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1
2、基金概况	2
3、财务报告	4
4、清算事项说明.....	6
5、备查文件目录.....	9

1、重要提示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34号文准予注册，《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3年4月11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为26,250,902.98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四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4月11日。截至2026年4月11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详见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26年4月1日、4月7日、4月10日发布的《关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以及于2026年4月13日发布的《关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4月13日。本基金从2026年4月14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4月14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日。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3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年4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10,461,531.63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57	016358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年4月13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223,677.81份	237,853.8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目标ETF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融资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长江保护主题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长江保护主题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

<p>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p>

3、财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4月1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6年4月13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58,540.93
结算备付金	5,409.21
存出保证金	2,313.67
应收清算款	9,648,705.44
其他资产	3,180,970.46
资产总计	14,095,939.7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670,348.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21
应付托管费	29.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5.78
应交税费	25,069.57
其他负债	467.91
负债合计	696,050.5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0,461,531.63
未分配利润	2,938,357.58
净资产合计	13,399,889.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095,939.71

注 1：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2811 元，基金份额 10,223,677.81 份，资产净值人民币 13,097,940.47 元，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2695 元，基金份额 237,853.82 份，资产净值人民币 301,948.74 元。

注 2：本基金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

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4、清算事项说明

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4.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审计费、清算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2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258,540.93元，其中银行存款本金为人民币1,257,729.12元；银行存款应计利息为人民币811.81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日后收回。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5,409.21元，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5,408.39元，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0.82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日后收回。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2,313.67元，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保证金为人民币2,313.31元，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保证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0.36元，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日后收回。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9,648,705.44元，已于2026年4月17日前实际收到人民币9,648,705.44元并划入托管账户。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资产为人民币3,180,970.46元，已于2026年4月17日前实际收到人民币3,173,757.81元并划入托管账户，两者差异为赎回基金投资现金替代款差额。

4.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670,348.31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4月17日前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89.21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4月17日前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9.72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4月17日前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45.78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4月17日前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25,069.57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4月17日前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467.91元，为应付交易佣金，该款项已于2026年4月17日前支付。

4.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止清算期间
一、收益	
1、存款利息收入（注 1）	1,842.5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注 2）	-7,212.65
收入小计（损失以“-”填列）	-5,370.12
二、费用	
费用小计	-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5,370.12

注1：存款利息收入系计提的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2：投资收益为赎回基金投资现金替代款差额。

4.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4月13日基金净资产	13,399,889.21
加：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 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5,370.12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清算期间确认的最后运作日赎回和转换 转出申请）	141,837.44
二、清算结束日2026年4月17日基金净资产	13,252,681.65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

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的部分除外）、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监管机构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5、备查文件目录

5.1 备查文件目录

5.1.1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5.1.2 关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5.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5.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